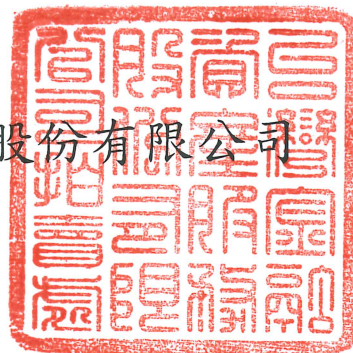


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08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111年度台金隆繼字第205號



主旨：本公司 111 年 08 月 17 日 111 年度台金隆繼字第 205 號公告標售 111 年度第 205 批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，更正公告如下：

第 23 標號不動產標示：新北市萬里區中萬里加投段龜吼小段 0106-0002 地號

更正內容	更正前	更正後
備註	8、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。	8.(1)本案涉及內政部 93 年臺閩地區普查「龜吼遺址」所在區域，若於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，應請依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 33、57、77 條規定，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，發現疑似考古遺址或具考古物價值者，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，並通知新北市政府。除前項措施外，主管機關應即進行調查，並送審議會審議，以採取相關措施，完成審程序前，開發單位不得復工。 (2)依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 10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：「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，違反第 34 條第 1 項、第 57 條第 2 項，第 77 條規定者…」及同項第 5 款：「發掘考古遺址，列冊考古遺址或疑似考古遺址，違反第 51 條、第 52 條或第 59 條規定。」有以上情事之一者，處新臺 3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。 9.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。

總經理

邊子樹

業務專用章